

中共红河州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体”“进农村(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

二、“州委、石屏县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工作推进有差距”方面

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严格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由州委书记、州长任双组长的“异龙湖保护治理整体决胜战”领导小组，构建了党政主要领导督战指挥、县级指挥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充实专员专班。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理顺相关职能部门职责，配备配强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从严从实、客观公正考核，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体系，将环境保护纳入综合目标考核，执纪监督、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研判重要内容。强化督查落实，

持续开展专项督查和纪律检查，按时间节点跟踪问效，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责任。聚焦企业关切，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程序，消除不合理收费，协调金融机构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实施《异龙湖补水排水调度方案》，启动实施异龙湖龙潭整治清水管道引流工程，现已完成方案批复，正开展施工招标工作。编制完成《石屏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如期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启动实施城河与北岸湿地连通净化工程，降低城河入湖污染负荷；制定实施《异龙湖流域2019年环境监测方案》，对异龙湖流域湿地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

三、“纪委监委落实监督责任和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有差距”方面

坚持和完善生态保护责任追究情况直报点制度，强化对石屏县异龙镇直报点工作的督促指导。截至目前，异龙镇纪委通过开展沿湖村庄环境卫生整治专项纪律督查，对落实河长制工作不力、沿湖村庄禁养限养工作推进慢、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较差的13名村(社区)干部进行提醒谈话；对22名村监委主任、3名社区副书记进行集体约谈。及时研究并加大对省委委托巡视移交问题线索的处置力度。从执纪问责，针对异龙湖周边清理排查出的31个“大棚房”问题，及时组建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推动问题解决。从严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程序审批。制定实

施《异龙湖保护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审批程序，严格资金监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制定出台《红河州异龙湖保护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异龙湖高原湖泊专项资金管理。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督促各级河(湖)长知责履责尽责，确保每名河(湖)长每年至少定一件事、干一件事、成一件事。州人大制发《关于对河(湖)长制工作进行督察的通知》，组织7个督察组，督察异龙湖流域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四、“对中央、省委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力”方面

加快截污管网建设，目前，城北河沿河已建成截污管网8公里，城北河(杨广城至肖家海段)清理整治计划2019年底前完成，关停区域污水

明渠改管网工程正有序推进。强化用电监管，对已关停的企业和作坊，因改行和专项经营需要开动力电的，须拆除生产设备并经石屏县工商信局及有关部门现场核实，持石屏县工商信局出具的证明，由供电部门开通动力电，目前，共收到申请9户，办理7户，待办2户。印发实施《石屏县杨梅林地休耕项目管护方案(试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目前，已完成异龙湖南岸杨梅园清退休耕1802.56亩。印发实施《加强异龙湖流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监管工作方案》，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动态监管，杜绝禁养区审批畜禽养殖项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3—3948529；邮政信箱：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路公积金中心四楼州委巡察办；电子邮箱：xslb3809141@163.com。

中共红河州委

2019年8月21日

中共昆明市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入了“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市河(湖)长办启动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编制《滇池防浪堤拆除总体规划方案》，并将按照方案开展拆除工作。按照统一的坐标系、地形图和分析方法，对滇池、阳宗海保护区范围界线进行了调整，确定统一的滇池、阳宗海流域分界线，解决了两个流域界线界定不一致的问题。

二、对“市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项目推进缓慢，保护治理领域风险隐患、腐败问题依然存在”的整改进展情况

印发《市委常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将滇池、阳宗海保护治理项目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加以推进。对项目中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将市管企业行政执法规范及“三重一大”制度的合规情况检查考核机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综合

运用失信主体联合惩戒、不良行为管理等方式，限制或禁止失信企业参与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建设招投标。

三、“对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力，责任追究不到位；职能部门监管不力，保护治理违规问题突出”的整改进展情况

将滇池、阳宗海保护治理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纳入2019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学习借鉴省委开展机动巡视经验做法，在十一届市委第八轮巡察中，对昆明市重点饮用水源保护治理开展机动巡察，目前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市委第九轮巡察已将省委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重点检查内容，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2019年1至4月，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生态环保领域违纪违规问题36个，共追责1家单

位，追责54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人。组织对滇池一级保护区各种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了地毯式检查复核，并及时开展清理拆除工作。建立全市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机制，采用卫星遥感技术，对全市森林资源实施年度检查。制定《昆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查各类违规行为，治理各类渣土运输乱象，开展了“大棚房”为重点的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巡查，及时查处滇池一级保护区及入湖河道违法建设和经营行为。实施滇池流域及补水区减肥减药技术推广项目，制定《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阳宗镇(坝区)种植结构调整规划方案》。对滇池环湖干渠(管)截污系统提能增效任务进行分解，启动了滇池环湖路沿线村庄雨污分流工作，实施村庄生活污水收

集支(次)管网完善工程，正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提高周边水质净化厂运行效率。印发了昆明市各级河(湖)长、联系部门职责，河长(湖)制考核办法，问责办法，述职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各级河(湖)长工作内容、标准和规范，强化了河(湖)长制责任落实。编制责任河道年度保护治理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并要求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

四、“对中央、省委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整改进展情况

认真排查黑臭水体污染源，制定完善《一条黑臭水体一个雨季黑臭预防方案》《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方案》，按照方案逐步开展实施工作。委托第三方每周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工作，对雨季可能发生的黑臭现象反弹进行风险评估。坚持每月对整治工作开展督查，及

时将督查发现的问题反馈各区并督促整改。

五、对“其他方面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组织原昆明市滇池水利管理处对长期在特定私企领取“月奖”进行清退，并按照程序开展追責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调研滇池治理座谈会精神及省政府召开的滇池一级保护区省属单位搬迁专题会议要求，制定《滇池一级保护区省属单位搬迁资金筹措及分配方案》，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与云南广播电视台达成有关协议，中波发射塔项目搬迁已取得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其余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联系电话：0871—63134712；邮箱信箱：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7号楼市纪委监委；邮政编码：650500；电子邮箱：kmyjlk@163.com。

中共昆明市委

2019年8月21日

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防治，积极探索“三湖”流域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制定实施《大幅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实施方案》等12个方案，着力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实施农业面源防治。实施《玉溪市实施“高原湖泊卫士”行动方案》等，进一步建立健全河(湖)长制组织责任体系。加快实施规划投资192.3亿元的“三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75个项目建设，已完工19项、在建47项、开展前期工作9项，开工率达88%。加快实施“三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工程，深入实施抚仙湖综合保护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雷霆行动”，持续开展生态移民搬迁安置。将江川区孤山村秦家山、冯家湾整村纳入2019年一次性启动抚仙湖环湖棚户区改造暨生态移民搬迁项目，通过一系列工程措施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全力提升“三湖”周边人居环境。

二、关于“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扛得不实”方面

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作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修订实施《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将相关法律法规列入《2019年玉溪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不断完善湖泊保护治理配套办法。成立由市委书记罗应光担任组长的问题整改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坚持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放生行为监管，加强执法巡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三湖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的督促指导，从规划层面落实保护第一、多规合一、全流程管控要求。强化空间管控，从严审查“三湖”试验区保护与开发项目规划，严把项目审查关。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深入开展清理工作，并严格把关新建项目的审查。合理确定

项目建设时序进度推进部分湖泊保护治理工程项目，着力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开展“三湖”“十三五”规划项目中期评估和“十二五”项目绩效评估，开展“三湖”“十三五”规划项目调度工作。完善县区级河(湖)长考核工作机制，印发2019年考核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市乡村四级河(湖)长和市直联系部门职责，压实工作责任。

三、关于“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打折扣，落实监督监管责任不敢动真碰硬”方面

通过市纪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纪检监察干部培训、“三会一课”等方式加强学习，强化纪检监察等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责任担当，把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纳入党风廉政建设提能增效任务进行分解，启动了滇池环湖路沿线村庄雨污分流工作，实施村庄生活污水收

把涉及“三湖”保护治理9项重点任务纳入市委巡察重要内容。制定《关于在“三湖”保护治理中深化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方案》，下发《关于对中央第十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暨省委第六巡视组机动巡视玉溪市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成立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省委第六巡视组机动巡视玉溪市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全面摸排“三湖”保护治理中的问题线索，持续加大“三湖”保护治理典型问题的通报曝光力度，运用市人大常委原主任张玲等违纪违法案例，在全市干部职工中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及时调整玉溪市河(湖)长制领导机构及组成人员，印发《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保护管理职责划分方案》，明确玉溪市河(湖)长制领导小组(试验区管委会)及办公室、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和涉湖的澄江县、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

的职责划分。建立完善协调机制，落实市级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职能部门沟通常态化、制度化。

四、关于“政治担当不够，整改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不坚决不彻底”方面

市环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促检查，推进问题整改落实，环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涉及“三湖”保护治理问题28个，细化为54项，截至2019年6月底，已完成整改29项，整改完成率为53.7%，25项正按序时进度积极推进。

在县区自查自验的基础上，市环督察验收组积极对各县区开展验收工作，目前，已对2016年中央环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涉及“三湖”完成整改的3个问题进行了验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7—2023038；邮政信箱：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市委办公室决策督查科；电子邮箱：yxswdcs@126.com。

中共玉溪市委

2019年8月21日

中共大理州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机制。推行绿色生态种植，种植大春绿色生态农作物17.08万亩，发展多年生作物5.09万亩。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着力打造“洱海绿色食品牌”，加快推进农业绿色生态转型发展。出台《大理州实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树立重实干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洱河流域农村个人建房审批监管，成立11个联合复核组，对大理市范围内的建房在建户情况进行逐户严格复核检查。出台《大理市洱河流域农村个人建房分类处置意见》，严肃查处农村个人住房违建行为，2019年以来共拆除违建建筑139户、1.39万平方米。印发《2019年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监督执纪工作方案》，认真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持续开展违章建筑整治工作，苍洱周边3个小区已拆除违建建筑9039.405平方米，拆除占用消防通道围墙80平方米。印发《2019年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宣传工作方案》，将每月第1个星期六定为“洱海保护日”，持续开

展洱海保护治理“七进”系列宣讲活动。

二、关于“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方面

调整充实大理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等作战方案。抓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出台《大理州环境保护有奖举报办法》《洱河流域水污染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聘请50名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组织开展“大理最美环保人”系列宣传活动。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和实施管理，启动洱海保护管理条例、洱海海西保护条例和苍山保护管理条例等修订工作。制定《大理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建房管理的意见》，始终保持洱河流域“两违”整治高压态势。加强保护管理工作，13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已全部建档造册，7处已挂牌保护，1处已立碑保护，启动抢救性修复工作。

严格执行洱海保护管理条例，洱海船舶总量只减不增，将62艘

各类船舶全部纳入海事部门管理。成立大理州洱海管理局，全面加强洱海保护管理机构、职能和人员力量。制定洱海保护治理权责清单。科学划定洱海核心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初步范围，加快编制《大理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洱河流域空间规划)》《大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将洱海绿线及洱海一水厂、二水厂、三水厂水源保护地纳入洱海一级保护区范围严格管理。拟定了《大理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积极开展调整工作。

三、关于“落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不够有力”方面

严格落实《2019年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监督执纪工作方案》，把洱海保护治理列为年度5项重点监督检查工作之一，对履行洱海保护治理政治责任实行述职述责。州纪委监委派出6个检查组，围绕“八大攻坚战”以及各类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开展监

督执纪425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工作466个，下达整改通知61份，提醒谈话1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人，通报问责单位4个。调整充实洱源县纪检监察力量，2019年以来，提拔任用和平级交流7名纪检监察系统副科级以上干部，提拔任用和平级交流5名科级领导干部。全面清查洱河流域取水许可情况，11家取水户延续取水许可手续已办理完毕。健全完善综合考评办法，向社会公布12336违法线索举报电话，建立微信及网络举报平台，持续深入开展矿产资源“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环保执法监管工作，1至6月共查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77件，罚款262.89万元。开展3个阶段、7轮环湖截污工程质量排查整改工作，大理市、洱源县新建及迁建污水处理厂完成环保验收，实现达标排放。大理市成立洱河流域截污治污体系管理服务中心，洱源县成立运营公司。严格落实《大理州关于进一步深化“不担当、慢作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持续

深化洱海保护治理不担当、慢作为问题专项治理。

四、关于“问题整改落实不够彻底”方面

在大理市二水厂、六水厂一级保护区设置隔离围挡和水源保护地标识标牌，在二级保护区设置水源保护地标识标牌和交通警示标牌。拆除龙龕洱海湖滨带生态公园内的卫生间并恢复绿化，白鹤溪以北游客服务中心水冲式卫生间封闭停止使用。拆除环海西路以西、中和沟旁金达莱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积极做好游船线路及交通调整工作，制定关闭方案，龙龕码头已于2019年5月31日关停。及时全面排查农户复种大蒜问题，个别农户已将复种大蒜自行铲除。强化流域各乡镇日常巡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对“三禁四推”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参与洱海保护的主体意识。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72—2315856；邮政信箱：大理州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指挥部；电子邮箱：dlzqdxzhlb@163.com。

中共大理州委

2019年8月21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21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展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机动巡视，并于2019年3月7日向中共红河州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州委政治站位不高，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方针政策存在差距”方面

通过州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等方式积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制定实施《红河州异龙湖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红河州异龙湖保护治理省州联合调研发现问题整改方案》，《异龙湖保护治理规划》编制工作稳步推进。推动爱湖护湖宣传发动“进公共场所”“进媒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21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昆明市开展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机动巡视，2019年3月8日，省委巡视组向昆明市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对“昆明市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方针政策存在差距”的整改进展情况

召开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提出了昆明市贯彻落实意见，每季度听取一次滇池和阳宗海保护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真认账、真反思。市委党校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教育纳入教学培训计划。印发《中共昆明市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拟定了《昆明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把生态文明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等涉及湖泊保护治理的工作纳

据省委统一部署，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玉溪市开展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机动巡视。3月7日省委巡视组向玉溪市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深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树得不牢”方面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高原湖泊环境问题督察反馈意见、省委书记陈豪调研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用理论指导工作实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承担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市直相关部门和沿湖三县区，全面压实整改责任。市、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以法律武器、法治力量助推“三湖”保护治理。市、县区政协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团结动员各方面力量为“三湖”保护治理出谋划策。大力实施农业面源污染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省委第八巡视组对大理白族自治州开展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机动巡视。2019年3月11日，省委第八巡视组向大理州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保护治理决策部署不到位”方面

召开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工作推进会，对巡视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坚持每月至少听取1次洱海保护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及全州在职干部理论学习计划，举办大理干部讲坛，组织“万名党员进党校”示范培训班。从严控制洱海流域各类城乡建设活动，全面停止海东、海西、海北片区的开发类项目审批和建设，制定分区分类处置意见。强化对洱海流域项目规划审查，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洱海保护要求的项目、州、县市规委会一律不予审查，一级保护区内不审批新建任何房地产项目。加快洱海流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生态补偿